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66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藍啓洋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已經判決罪刑確定，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0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藍啓洋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月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藍啓洋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；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判決關於有期徒刑

或拘役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記載，需以所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始得為之，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若所犯為數罪併罰，其中之一罪雖得易科罰金，但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罰之結果，於定執行刑時，祇須將各罪之刑合併裁量，不得易科罰金合併執行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末按二裁判以上數罪，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，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，因與刑法第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，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而定應執行之刑，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，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，予以駁回，至已執行部分，自不能重複執行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，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（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號、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犯罪【惟聲請書附表編號5之偵查（自訴）機關年度案號應補充如附表編號5所載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受刑人所犯上開各罪乃於裁判確定前犯數罪；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雖有得易科罰金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然受刑人業於民國113年1月8日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得易科罰金且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刑，與如附表編號5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有受刑人出具之定刑聲請切結書1份附卷可稽，揆諸上揭條文規定，即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前揭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動機、情節及行為次數等情狀後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，兼衡責罰相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，並佐以附表編號

1、2所示2罪、編號3、4所示2罪曾分別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月、7月確定，暨受刑人對於法院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（詳定刑聲請切結書）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，雖原得易科罰金，但因與如附表編號5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併合處罰，故無再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必要。至附表編號1、2所示已執行完畢之部分，則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；另附表編號5所示之罪經法院宣告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部分，因只有一罪宣告併科罰金，尚不生定執行刑之問題，應依原判決宣告之刑併執行之，無再予宣告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劉凱寧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楊上逸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附表：

編號	1	2	3
罪名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過失傷害
宣告刑	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
犯罪日期	110年7月13日	110年8月4日	110年8月4日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花蓮地檢110年度速偵字第364號	臺北地檢110年度偵字第23392號	臺北地檢111年度偵緝字第1529號
最後事實審	法院	花蓮地院	臺北地院
	案號	110年度花交簡字第151號	111年度審交簡字第307號
	判決日期	110年9月16日	111年10月27日

(續上頁)

01

確定判決	法 院	花蓮地院	臺北地院	臺北地院
	案 號	110年度花交簡字第151號	110年度交簡字第593號	111年度審交簡字第307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0年11月8日	110年12月7日	111年11月29日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 註	花蓮地檢111年度執字第239號		臺北地檢110年度執字第5439號	臺北地檢111年度執字第6741號
	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之刑前經臺北地院111年度聲字第346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4月確定（臺北地檢111年度執更字第572號，已執行完畢）		附表編號3、4所示之罪之刑前經南投地院112年度聲字第251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月確定（南投地檢112年度執更字第293號）	

02

編 號		4	5	（以下空白）
罪 名	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洗錢防制法	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	
犯 罪 日 期		110年1月31日	110年1月29日至同年2月5日	
偵查(自訴)機關年度案號		南投地檢111年度偵緝字第172號	新北地檢111年度偵緝字第3283至3291號、第3405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南投地院	新北地院	
	案 號	111年度埔交簡字第206號	111年度簡上字第410號	
	判決日期	111年11月4日	112年8月28日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南投地院	新北地院	
	案 號	111年度埔交簡字第206號	111年度簡上字第410號	
	判決確定	111年12月6日	112年8月28日	

(續上頁)

01

	日期			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否	
備註		南投地檢111年度執字第2221號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13號	
		附表編號3、4所示之罪之刑前經南投地院112年度聲字第251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7月確定(南投地檢112年度執更字第293號)		